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（節本）

112年度上易字第263號

上訴人 王振興

即 被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88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號、第3號、第4號、第6號、第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

理 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
法官 楊清安

法官 包梅真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- 01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02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3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4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